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68號

原告 政銓系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奕璇
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

被告 楊福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並主張兩造間於簽立借貸契約當時，即合意約定以原告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且依原告提出之借貸契約，亦無任何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明合意管轄之文書佐證，自難認兩造間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原告關於本院因兩造間合意管轄而有管轄權之主張，應不足採而本件被告之戶籍地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且原告之起訴狀亦列該址為被告之住所地，堪認本件被告之住所地應確在桃園市桃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應無管轄權。且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間借貸契約之記載，僅有約定每月款項應匯入原告公司臺灣企銀善化分行帳戶之約定，縱得認兩造間有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亦係約定以臺南市善化

01 區為履行地，仍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亦非屬債務履行地而無
02 從取得管轄權。

03 三、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審酌被
04 告之住所地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轄區，且被告亦陳稱其住
05 所地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，而主張應由該院管轄等語，
06 依以原就被之原則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較為妥
07 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8 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1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蕭 承 信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15 書 記 官 黃 進 遠